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1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8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惟綜觀聲請書內容，未見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